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岭南

股票代码：002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洪卫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0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表决权比例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2026 年 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尹洪卫在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岭南股份”）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岭南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情况	5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7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 备查文件	11
二、 备查文件地点	11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岭南股份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17）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尹洪卫
华盈产投	指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立方数科	指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 2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7%，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委托给华盈产投）已于近期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持股比例由 5.56%下降至 4.19%。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尹洪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25271965****

曾 用 名（如有）： 无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 无

国 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数科”）控股股东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立方数科 148,834,450 股股份，占立方数科总股本的 23.19%；立方数科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立方数科 200,000 股股份，占立方数科总股本的 0.03%。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立方数科 23.22%的股份。立方数科的实际控制人为古钰塘，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尹洪卫为夫妻关系。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尹洪卫先生所持 2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7%）于近期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完成司法强制执行过户所致，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少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 5.56%减少至 4.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有 25,000,000 股，尚有 45,000,000 股已被成功拍卖但未完成过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4 日、2026 年 2 月 7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尹洪卫先生尚有 45,000,000 股已被成功拍卖但未完成过户。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继续被动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2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合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被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司法拍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股份比例由5.56%被动减至4.19%，跨越了5%的整数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拍卖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101,291,617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5.56%；本次股份拍卖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76,291,617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4.19%。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尹洪卫	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流通股	10,129.16	5.56%	7,629.16	4.19%
合计	-	10,129.16	5.56%	7,629.16	4.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6,291,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19%，累计被冻结76,2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732,889,104股。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表决权均已委托给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无主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6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导致股份被动减少3.30%;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导致股份被动减少1.10%。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6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导致股份被动减少3.65%;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导致股份被动减少1.10%。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45,000,000股股份已被成功司法拍卖但未完成过户,后续公司将根据规定披露过户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01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尹洪卫

2026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_____

尹洪卫

2026年 月 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山市
股票简称	ST 岭南	股票代码	002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洪卫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p> <p>持股数量: 101,291,617 股</p> <p>持股比例: 5.56%</p>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p> <p>持股数量: 76,291,617 股</p> <p>持股比例: 4.19%</p> <p>股份变动数量 2,500 万股，变动比例 1.37%。</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6年2月10日 方式: 因司法拍卖而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 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已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8)。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 准	不适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尹洪卫

2026年 月 日